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研字〔2020〕169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印发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充分发挥网络文化育人功能，学校将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各类晋升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是指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主要指发布在校级及以上“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等网络平台上的新闻评论，时政、教育、社会热点等解读文章与长篇通讯文章，不包括消息类报道及散文、杂文、诗歌、小说、剧本、自传、书评等体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 1000 字。

第三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是以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或江西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

第四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巩固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传承先进文化理念，抵制不良思想渗透侵蚀，牢牢掌

握高校舆论文化发展的主动权。有力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鼓励网络正面发声，传播弘扬正能量，繁荣集思想性、服务性、影响力于一体的网络文化，服务大局、澄清谬误、明辨是非，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鼓与呼。

第五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原则

（一）方向正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自觉、主动地推进高校网络文化繁荣发展，用先进网络文化培育当代大学生，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促进高校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依法依规。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制作和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对因网络安全、舆论导向等问题受到上级通报，或发生较大网络安全及舆论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导向正面。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引导鼓励、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营造适合师生成长发展的网络文化环境，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提升学校美誉度和知名度。

第六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奖评优

（一）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奖评优适用于全校师生。

（二）学校每年定期由党委宣传统战部牵头开展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奖评优活动，对获评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对网络正能量强与积极影响好的优秀作品进一步推广，并推荐参评中央、省市等各级网络优秀文化成果评选。

（三）所上报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必须在网上传播至少3个月以上，网上形成一定积极效应与较好影响，能充分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和提升学校声誉，网上影响力特别大的文化成果可不受此条时间规定的限制。

第七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申报标准

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发布的作品，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国家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申报认定150分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在省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申报认定60分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在市、校级媒体的网站及“两微一端”，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影响、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可申报认定15分的科研工作量分值。

第八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党委宣传部会同科研管理处组织相关专家于每年5月以前对上一年度的成果进行评审认定。

第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各类媒体范围如下：

（一）中央级媒体包括：《人民网》《光明网》《求是网》《央视网》《中国经济网》《新闻网》《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日报网》《中青在线》《中国青年网》《中国广播网》《新华网》等网站和“两微一端”；《学习强国》国家平台。

（二）省级媒体包括：《江西日报》等各省级党报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各省级重点新闻网站；省会城市政务网、新闻网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学习强国》地方平台；国家开放大学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三）在市、校级媒体包括：市级党报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官网及其“两微一端”；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等省一级学会的官网及其“两微一端”。

（四）重要商业门户包括：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等网站及其“两微一端”。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较大和有影响的网络传播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5家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8000。

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5家省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5000。

有影响的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5家市校级媒体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3000。

少于5家媒体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按比例折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网络成果均须为原创作品，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有网络文化成果申请级别认定的，均要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和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争议事项由各学部提出认定建议，报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处、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